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90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 2021 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莆政土〔2021〕12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莆田市涵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2.6626 公顷（其中耕地 2.66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梧塘镇东福居委会水田 1.5766 公顷，漏头村水田 1.08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662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涵江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